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GE 大型设备维保(3 年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GE 大型设备维保(3 年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